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存货变质扩展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0963062202511260380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合同可附加于各类企业财产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使用。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合同的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与主险合同的内容有冲突的，以本附加合同为准。本附加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了附加的保险费，保险人将赔偿被保险人因冷冻或冷藏设备不可预料及突然的故障导致的存货变质的损失。

**赔偿限额**

**第四条** 本附加合同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20 万元，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或双方另行约定并在保单中载明的金额。

**免赔额（率）**

**第五条** 本附加合同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率）为人民币 2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30%，二者以高者为准。